

证券代码：837894

证券简称：祥云飞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杨龙	董监高	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319 民初 1052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案号：(2023)津 0116 执恢 123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云昆真元证执字第 2 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17日

案号：(2023)云29执55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祥云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云昆真元证执字第29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10日

案号：(2023)云2923执3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云南省昆明市真元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7月3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沪0107民初4948号

立案时间：2023年7月14日

案号：(2023)沪0107执467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普陀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9月25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3)津0116执恢1234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支付原告

未付租金。

2、(2023)云 29 执 55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标的：(1)、债务人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偿还的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73,380,379.83 元；(2)、截止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重组宽限补偿金共计 5,004,152.78 元；(3)、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至全部债务偿清之日，以债权收购款 63,500,000.00 元(即以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减去债务人已偿还的人民币 20,5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 24%/年计算的重组宽限补偿金；(4)、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上浮重组宽限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2,090,763.03 元；(5)、公证费人民币 11,680.00 元；(6)、律师费人民币 1,046,178.84 元。债务人、担保人承担的还款清偿责任，具体为：(1)、债务人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清偿责任；(2)、保证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清偿责任；(3)、抵押人大理云泰祥瑞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祥云县祥城镇工业大道南侧共计 107487.09 m<sup>2</sup>的一宗商业土地以及位于祥云县祥城镇工业大道南侧共计 78539.37 m<sup>2</sup>的一宗工业用地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上述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祥他项(2018)第 0008、0007 号他项权利证书，债权人可就上述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并就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保证人大理云泰祥瑞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5)、保证人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6)、保证人杨龙、林静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全部执行标的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7)、鉴于保证人林静未就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云南 Y24180172-8 号、云南 Y24180172-15 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变更《还款协议》主债权债务内容及履行期限的，保证人林静在保证期限内，对云南 Y24180172-2 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减轻应债务的，林静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故，保证人林静应以其名下所有财产对上述执行标的中的第 1、2、3、5、6 项以及债务人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因重组债务逾期所产生的上浮重组宽限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2,090,763.03 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3)云 2923 执 3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给付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重组债务本金 98,805,000 元及其违约金等。

4、(2023)沪 0107 执 467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 被告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上海华谊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垫付的费用 2,240,157.68 元；(2) 被告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赔偿原告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24,015.77 元；(3) 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4) 本案案件受理费 26,513 元，减半收取计 13,256.5 元，由被告承担、该款项被告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原告。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未履行完毕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员，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龙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解决问题，争取尽快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自 2022 年 3 月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祥云飞龙：2022-007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至今仍处于失信被执行状态，公司及相关人员也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